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**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**  
**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,499,262.16元，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6,364,104.6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盈余公积金15,636,410.47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6,657,638.41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7,385,332.60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总股本121,982,307.00股为基数测算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,594,692.1元（含税）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

合理性。

## 二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